

滁州市教育体育局

滁教体人函〔2023〕171号

滁州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滁州市第六批 学科带头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苏滁高新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2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促进我市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滁州市第六批学科带头人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的范围和对象

全市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进修学校教师以及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and 研究人员。

二、评选的名额及要求

本次评选分教师和教研员两个类别，拟评选 50 名左右学科带头人，各地各校应根据推荐名额等额推荐上报。各县（市、区）和市直学校推荐名额按 2022 年教育事业统计教师人数比例分配，并按照 1:1.2 的推荐比例确定（即总计推荐 60 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

因拟申报特级教师等评选确需重新认定学科带头人的，按现行标准提交申报材料，不占当地推荐名额。

三、推荐评选程序

1. 个人申报与学校（单位）推荐

学校（单位）要组织教师认真学习评选文件和评选标准，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教师参与公平竞争。申报人对照学科带头人评选标准，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单位）成立推荐小组，对照评选文件，综合考虑申报人的工作表现、教育教学能力、教科研能力和业绩，择优确定推荐人选，在校（单位）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要求向所在县（市、区）教体局报送申报材料。市直教体系统推荐人选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直接报送至市教体局人师科。

2. 县（市、区）级初审

各县（市、区）教体局成立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选条件和推荐名额，对各校上报的推荐人员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征求属地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确定推荐人选，填写相关表

格，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市教体局人师科。

3. 市级评审

市教体局拟定于7月下旬开展市级评审工作，评审结果经市委教体工委会议确定，入选人员名单将在市教体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四、报送材料要求

1. 《滁州市学科带头人评审表》（附件3）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各类获奖证书、获奖或发表（出版）的论文提供复印件，获奖或发表（出版）的论著、备课笔记、听课记录等申报材料均提供原件，复印件需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和县（市、区）教体局核验后加盖公章。上述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底，须按申报标准（附件2）参照目录顺序（附件7）进行分类整理装订，申报材料目录须粘贴在档案袋上。

2. 《滁州市第六批学科带头人评选推荐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5），纸质版（一式两份）与excel电子表格同时报送。

3. 各县（市、区）教体局、市直学校公示证明或网站公示截图，以及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党风廉政鉴定意见。

4. 《滁州市学科带头人考核表》（附件6，申请重新认定学科带头人的须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与excel电子表格同时报送。

上述材料请于2023年7月15日前报送至市教体局人师科，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五、评选工作要求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教育体育局成立滁州市第六批学科带头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教育体育局人师科，负责评选工作的具体事宜。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成立相应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专人负责，及时宣传、做好解读，将评选工作文件、评选标准等传达至全体教师，并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工作。

2. 严格规范评选程序。参加本次评选工作的评委和工作人员，须严肃评审纪律，严格评选标准。在评选工作过程中，要统筹考虑学校类型、学段以及申报教师的学科，按规定程序规范操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确保评选质量。

3. 明确申请认定类别。获得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职称、省特级教师、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含后备人选）、省教坛新星、国家教学名师、乡村优秀青年教师荣誉以及享受省政府及以上特殊津贴的人员，经个人申请，填写《滁州市学科带头人直接认定人员申请表》（附件4），并经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可认定为滁州市学科带头人，不占评定名额。

联系人：鲍倩 电话：0550-3036025

邮 箱：czsjtjrsk1@163.com

附件：1. 滁州市第六批学科带头人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滁州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学科带头人评选标准
3. 滁州市学科带头人评审表
4. 滁州市学科带头人直接认定人员申请表
5. 滁州市第六批学科带头人评选推荐人员信息汇总表
6. 滁州市学科带头人考核表
7. 申报材料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滁州市第六批学科带头人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	推荐名额
琅琊区	4
南谯区	5
来安县	6
全椒县	6
定远县	9
凤阳县	9
天长市	8
明光市	7
苏滁高新区	1
市直学校	3
市教科院	2
合 计	60

备注：云朵幼儿园推荐名额按照属地统计原则包含在琅琊区、南谯区推荐名额内。

附件 2

滁州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 学科带头人评选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申报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过硬的政治素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爱国守法，潜心教书育人，勤勉敬业，为人师表。
2. 具备相应岗位的教师资格。
3.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教研员应具有高级教师职称，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应具有一级教师职称。
4.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10 年及以上，且具有 3 年及以上班主任、教研组长或备课组长经历。
5. 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
6. 积极参加中考、高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自学考试、成人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新任教师招聘考试、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监考工作，近 4 年有 2 次以上监考经历（乡村教师、教研员等特殊情况下未统一安排监考工作的，不作要求。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定）。
7.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达到规定要求。

8. 身心健康，能够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二) 近3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1. 受到党纪或政纪处分，或处分影响期未滿；
2. 年度考核不合格等次；
3. 因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受到处理或仍在处理期限内；
4. 病假（因公负伤除外）、事假、非单位派出外出学习累计超过半年，或出勤不正常；
5. 不满工作量。

二、教育教学方面

(一) 教育教学实绩

【教师】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有显著的教育教学效果和实绩，近6年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乡村教师1条）：

1. 因教育教学业绩突出，获得市级以上模范教师、优秀教师、名教师、教坛新星、师德标兵、优秀班主任、师德先进个人、优秀德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2. 在发展学生个性特长和创新能力方面做出成绩，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在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参与组织的学科竞赛、科技创新大赛、汇演、汇展、体育比赛、技能竞赛、文明风采竞赛等活动中获得优异成绩，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乡村教师为市级二等奖以上）。

3.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4. 参加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技能大赛（含校外活动中心和基地的活动案例展示）、玩教具制作评比等活动（含教育部门推荐参加的专业学术团体举办的全国性比赛），获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乡村教师为省级三等奖、市级二等奖）以上，或受邀在上述省级以上活动中进行现场教学展示。从事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市级以上汇演汇演或比赛中获奖2次以上（乡村教师获奖1次），其中二等奖以上至少1次。

5.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受聘担任市级职业技能鉴定高级工考评员，并承担高级工鉴定工作2次以上（须提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验印的考评员证书和文件证明）；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鉴定中，所任班级中级工合格率在85%以上。取得相应专业高级技师或被授予市首席技师。

【教研员】

具有较强的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近6年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条：

1. 因教育教学研究能力突出，获得市级以上模范教师、优秀教师、名教师、教坛新星、师德标兵、优秀班主任、师德先进个人、优秀德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2.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3. 参加市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本学科教研活动，获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其中市级教研员获省级二等奖以上。

4.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定市级以上有关教育教学改革的文件、标准、方案、指导意见等并正式颁布。

5.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突出成绩，其经验经教育主管部门推荐在市级以上推广。

(二) 教育教学能力

【教师】

1. 教育教学理念先进，能根据学科特点，针对学生的具体情况，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育人成绩比较突出。

2. 教育教学能力突出，对所教学科（专业）具有系统、坚实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教育教学经验丰富，并形成一定特色，在学校和本地区教学成绩显著，具有较大的学科影响力。撰写 1 篇较高水平的反映本学科教育教学前沿的行动研究报告，或 1 篇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价值的专业建设或课程改革实验报告。

3. 能正确领会所教学科课程标准，准确把握教材，勇于创新，教学设计水平高。提交上一学年由学校验证的备课笔记、听课记录，以及 2 课时最能反映本人水平和特色的教学设计，须附设计思路、教学反思。

4. 能建立符合现代教育理念且有特色的课堂教学模式，课堂教学满意度高。近 3 年来，每学期听课指导或主持研讨不少于 6 节（次），每学期开设校内公开课不少于 2 节（次）；开设校际或县级以上公开课、专题讲座（含承担县级以上教师培训任务）每年不少于 1 次，并获得好评。

5.具有指导青年教师提高业务水平的能力，积极参加学科培训、教研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近6年来，指导青年教师在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技能大赛（含校外活动中心和基地的活动案例展示）、各类业务竞赛等活动（含教育部门推荐参加的专业学术团体举办的国家级比赛）中获县级一等奖、市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以上或国家级奖（乡村教师为县级三等奖以上），或指导教师在上述全省性活动中进行现场教学展示1次以上。

【教研员】

1. 具有扎实的教育科学研究理论基础，较好地完成教育教学指导任务，成效明显。参与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指导活动，承担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示范课、专业讲座、教师培训等，获得较好效果和评价。

2. 具有较强的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研究、课程改革、教学方法创新、教育督导评价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有自己的实验点、实验校或主持县级以上教学工作室、学科教研基地工作，并将成果运用于教育教学实践，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

3. 具有开展教研活动的的能力，总结的教育教学经验、教学方法受到好评。撰写1篇反映本学科（专业）发展动态的行动研究报告（3000字以上），或近3年以来开展教学研究与教育科研主要工作情况总结（3000字以上，包括工作任务、起止时间、目标与成果、担任角色）。

4. 经常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工作量饱满。近3年来，教研机

构教研员年均听课 60 节以上（职教教研员年均听课 20 节以上，企业专项调研 10 次以上）、电教专业人员年均听课 40 节以上；在县级以上范围内上研究课、示范课或开展专题讲座（含承担县级以上教师培训任务）每年不少于 2 次，并获得好评。

5. 在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近 6 年来，指导的本地区学科教师在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技能大赛、教育技术类作品评比等教研、电教活动（含教育部门推荐参加的专业学术团体举办的全国性比赛）中获市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奖（市级教研员获省级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奖），或指导教师受邀在上述全国性活动中进行现场教学展示 1 次以上。

三、教研科研方面

教科研能力强，近 6 年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条（教研员具备 2 条）：

（一）高中教师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 1 篇以上，或获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科研论文评选省级三等奖 2 篇以上；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 1 篇以上，或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 2 篇以上，或获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科研论文评选市级二等奖 2 篇以上。职教教师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以上，或在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论文评比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 1 次或省级二等奖 2 次（其中一等奖 1 次）。

教研员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本学科（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获教育部门组织的论文评选省级二等奖 2 篇以上。乡村教师不作获奖和公开发表论文要求，但须提交在教育教学方面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有一定深度的教学方法介绍或学生管理经验总结 1 篇以上。

（二）公开出版教育教学专著（合著）1 部以上。凡合著，每部中由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3 万字。

（三）主持并完成市级以上教育科学（含规划）课题、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研究等课题 2 项以上（乡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 1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参与并完成国家级立项课题研究 1 项以上。

（四）参加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并经中小学教材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材、教学参考书的编写 2 次以上（普教教研员省级以上 1 次），或参加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课程资源开发、新课程实验等活动，成果在市级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或公开出版（乡村教师县级以上）。职教教师、教研员撰写 4 万字以上经省级教育或行业教材审定委员会通过的规划教材或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 1 部。

（五）参加教育部门组织的市级以上教育考试命题 2 次，其中教研员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命题工作 1 次以上。

（六）职教教师承担行业、企业项目研究，成果获得市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组织认定；或承担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

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技术问题，获得较大的社会或经济效益，通过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自主研发（改进）教仪、实训设备、实训工艺，经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鉴定并推广使用。

附件3

滁州市学科带头人评审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类别(教师或教研员)		学历及毕业院校、专业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近3年继续教育完成情况		任教学科和学段			教师资格证学段学科	
近3年年度考核情况						
工作简历						
教育教学实绩						

<p>教育教学 能力</p>	
<p>教研科研 方面</p>	
<p>诚信 承诺</p>	<p>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无违反师德师风和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责任自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名）：</p>
<p>所在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县（市、 区） 教体局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市教体局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4

滁州市学科带头人直接认定人员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类别（教师或教研员）		学历及毕业院校、专业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近3年继续教育完成情况		任教学科和学段			教师资格证学段学科	
近3年年度考核情况						
工作简历						
申请直接认定的类别						

<p>诚信 承诺</p>	<p>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无违反师德师风和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责任自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名）：</p>
<p>所在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p>县（市、 区） 教体局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p>市教体局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

滁州市第六批学科带头人评选推荐人员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单位 (以公章 为准)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及 毕业院校、专业	类别	教师资格学科 学段	职称	任教学科 和学段	近3年继续 教育完成 情况	近3年 年度考 核情况	工作简历	备注
1	**小学	张三	女	0000000 0000000 0000	本科，安 师大，汉 语言文学	教师	高中 语文	高级 教师	小学语文， 小学	完成	2020-20 22，合格	2020-2022， 任班主任	2020 年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监考工作；2020 年全省小学语文优质课大赛一等奖

填表说明：请按样表填写。

附件 6

滁州市学科带头人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教师资格		任教学段学科		获得学科带头人时间			
年度考核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师德表现	(有无受到党政纪处分; 有无从事有偿补课等情况)						
继续教育情况	起止时间	培训形式内容		主办单位		培训结果	
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情况	在所在学校承担或参与教学、校本教研等情况	时间	承担或参与任务内容				
	面向所在区域承担学术讲座或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情况	时间	讲座或公开(示范)课名称		地点	参加人数	
	主持完成或参与的课题研究情况	起止时间	课题名称	级别	成员排名	是否结题/结题时间	
	结对指导或辅导青年教师情况	姓名	所在学校		受指导教师获奖情况		
到农村或薄弱学校支教或送教、讲座情况	时间	地点	内容		组织单位	参加人数	
考核结果	所在学校(盖章)			所属教育主管部门(盖章)			

说明: 考核申请重新认定学科带头人的人员近 3 年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情况,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申报材料目录

申报类别：_____ 所在县市区：_____

姓 名：_____ 单 位：_____

（一）证书类

1. 教师资格证书
2. 教师继续教育证书
3. 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书
4. 学历证书
5. 获奖证书
6. 其它证书

（二）材料类

1. 评审表
2. 思想政治方面材料
3. 教育教学方面材料
4. 教研科研方面材料
5. 其他相关材料